

丰顺汤坑“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2日06时47分许，在206国道丰顺县汤坑镇环城公路代米生物科技前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26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汤坑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汤坑“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

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一方未确保安全、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避让同向前方车辆时，相继碰撞路肩停放车辆和行驶车辆，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塑料制品、粉煤灰、建筑材料；土地整治服务；建筑装饰业；货运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运输。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十七队老铁路右侧 58-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粤交运管梅字 441400042017 号），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十七队老铁路右侧 58-2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MR3753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大运牌/CGC4250D5ECCZ，车辆识别代号：LG6ZDANH8LX00241

9, 发动机号: 7519L005214,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投保情况: 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 14485.33 元, 保险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136.00 元, 保险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2. 豫 DY007Z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王***,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厂牌型号: 奇瑞牌/SQR6471T18TBE, 车辆识别代号: LVTDB21BXR080757, 发动机号: ACRA08115, 检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投保情况: 购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 1427.44 元, 保险期: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855.00 元, 保险期: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3. 粤 DLT027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汕头市联通食品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厂牌型号: 福田牌/BJ5041V8BEA-S2, 车辆识别代号: LVBY3JBB9CE017018, 发动机号: 12047922。投保情况: 购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 1979.88 元, 保险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840.00 元, 保险期: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4.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为豪爵牌，车身颜色为红色，车架号：LC6PCJK2080A42012，发动机号：156FMI CT122978，该车为跨骑式车身构造，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无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1. 潘***，男，粤 MR3753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身份证号：4414***933，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北片区金苑小区，持有准驾车型“A2”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1734330，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月25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2年1月25日至长期。

2. 王***，男，豫 DY007Z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身份证号：4104***918，住址：广东省丰顺县汤坑镇保险路20号，持有准驾车型“C1”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0402009254，发证机关：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2月7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7日。

3. 陈***，男，粤 DLT027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身份证号：4414***338，住址：广东省丰顺县汤坑镇东里村老寨坪，持有准驾车型“C1”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2161125，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11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4年10月11日至203

4年10月11日。

4. 罗***，男，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 LC6PCJK2080A42012）驾驶人，身份证号：4414***733，住址：广东省丰顺县汤南镇新楼7村顶园25号，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戴安全头盔。

（四）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在206国道丰顺县汤坑镇环城公路代米生物科技前路段]晴天。事故地点为公路，干燥柏油路面，路面状况完好，普通路段，限速40km/h，道路设置中心混凝土护栏，单向两条机动车车道、路肩，机动车道横断面为3.7M、路肩横断面为2.9M。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罗***，男，36岁，广东省丰顺县人。

（六）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50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6年1月22日凌晨，潘***驾驶的粤MR375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G603挂厢式货车在运送建筑材料至揭阳市谷饶镇

搅拌站返回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时。6时47分许行驶至206国道丰顺县汤坑镇环城公路代米生物科技前慢速车道往右侧避让同向前方由王***驾驶搭载张***右转弯驶出道路的豫DY007Z小型普通客车时(王***转弯行为不影响后车安全驾驶义务),相继碰撞到路肩处由陈***驾驶停放的粤DLT027小型普通客车(陈***停放行为不影响后车安全驾驶义务)、罗**驾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C6PCJK2080A42012)、王***驾驶的豫DY007Z小型普通客车,造成罗***现场死亡,粤MR375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G603挂厢式货车、豫DY007Z号牌小型普通客车、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C6PCJK2080A42012)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潘***立即停车下车查看,发现罗***在粤MR3753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轮下面。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

06时54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镇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派,派出两名民警前往事故现场。

06时55分,丰顺县中医院接到120指挥中心指派,派出医护人员前往事故现场,07时05分到达。

07时05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07时08分，县消防大队到达现场。

07时11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

07时15分，殡葬车到达现场。

07时40分，前期处置完毕，现场具备通车条件，交通恢复正常。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丰顺县中医院到达现场后，诊断：罗***头颅崩裂变扁，颈部至胸部畸形变扁，心跳、呼吸停止，无抢救指征，遂宣布死亡。

2. 汤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报告后，汤坑镇政府、县公安局交警中队等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四)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消防、医疗、汤坑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五) 善后处置情况

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主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对家属支付了丧葬费。目前，就赔偿问题已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获得死者家属谅解。

三、技术鉴定情况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MR3753 重型半挂牵引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66-67km/h，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C6PCJK2080A42012）作出鉴定意见：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C6PCJK2080A42012）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

(二) 涉事驾驶人鉴定情况

1.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C6PCJK2080A42012）驾驶人罗***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作出“梅市公（司）鉴（化）字[2026]120号”检验结果：送检材料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小于 10mg/100mL。

2.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R3753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潘***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作出“梅市公

(司)鉴(化)字[2026]121号”鉴定意见: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豫DY007Z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王***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作出“梅市公(司)鉴(化)字[2026]118号”鉴定意见: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4.丰顺县公安局对粤MR3753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潘***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作出“丰公(交)检字[2026]第0121号”现场检测结果:未检测出含有毒品的成分。

5.丰顺县公安局对豫DY007Z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王***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作出“丰公(交)检测字[2026]第012202号”现场检测结果:未检测出含有毒品的成分。

(三) 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结果:罗***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认定情况

根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423120260000004号)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²”

1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王***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陈***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罗***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张***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二）直接原因

潘***驾驶粤MR3753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6国道丰顺县汤坑镇环城公路代米生物科技前路段行驶时，严重超速（超速达65%以上）驾驶机动车，导致其遇情况无法采取有效避让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三）企业有关问题

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和动态监控等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人的超速行为，未能有效防范此类风险，导致潘***没有及时降低速度，未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组织前往校园、社区及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围绕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交通安全提示及隐患治理警示内容；在重点路段悬挂结合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主题的交通安全横幅；利用大喇叭在红绿灯

路口循环播放包含治本攻坚举措的安全知识内容；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二）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为抓手，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并带队开展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水临崖道路隐患排查工作，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研究部署道路运输、公路管养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排查要求为标准，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与帮扶指导；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问题对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将公路排查及隐患整治作为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对全县管养公路开展相关工作；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四）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是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梅江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但对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指导不够到位，应急演练开展监督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处罚人员

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³、第十九条第一款⁴”之规定，鉴于其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 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对其依法处理。

2. 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不完善，应急演练开展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由梅江区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六项⁵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及有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向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报告，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4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通过剖析“1·22”事故原因，暴露出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不够完善，应急演练开展不到位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够到位，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存在不严不实现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不深入、不细致、不扎实，对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无号牌”驾驶摩托车的问题，要加强源头管理和路面管控，确保安全生产监管不失位不缺位，无死角无遗漏。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梅州市源海矿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和完善相关培训台账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要依法依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做好应急演练，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总结并吸取该起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时刻紧绷道路交通安全弦，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职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督促企业健全驾驶员常态化培训教育机制，结合此次重型车辆严重超速的问题，要重点加强交通标志识别、法律法规遵守及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的培养；二是要督促企业完善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对疲劳驾驶、超速等违规行为立即警示并严肃处

理，从源头降低行车风险。三是组织警示约谈，强化红线意识。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門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

（三）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执法针对性与实效性。一是应结合近期高速封路，重型货车增多的特点，完善视频巡查与现场执勤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加大巡逻频次与视频巡查密度。二是持续开展重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形成有效震慑，确保禁令标志的权威性。特别是针对合此次重型车辆严重超速和无证、无牌驾驶摩托车的问题，要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三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分析研判违法趋势，持续优化执法策略，切实防范类似监管缺位问题再次发生。

（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交通、交警部门 and 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梅江区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采取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